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完成紅股發行
及
因紅股發行
調整非上市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完成紅股發行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已根據紅股發行合共發行5,056,000,000股紅股。

因紅股發行調整非上市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因紅股發行，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認股權證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ii) 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i)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發行之股份之轉換價及數目。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各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完成紅股發行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已根據紅股發行合共發行5,056,000,000股紅股。

因紅股發行調整非上市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因紅股發行，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認股權證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ii) 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i)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發行之股份(「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及數目(統稱「各項調整」)。

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及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因紅股發行而按下文所載方式調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發行日期	紅股發行前		紅股發行後	
	於認股權證行使後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港元)	於認股權證行使後將發行之經調整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20,000,000	2.00	600,000,000	0.40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將因紅股發行而按下文所載方式調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紅股發行前		紅股發行後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港元)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經調整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00,000	2.50	600,000,000	0.50

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將在上述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

由於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提出書面要求，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然而，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因紅股發行而按下文所載方式調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元)	紅股發行前		紅股發行後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轉換價(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之經調整轉換股份數目
500,000,000	2.00	250,000,000	0.40	1,250,000,000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審閱各項調整，並書面確認各項調整乃符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購股權計劃、債券文據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王紹東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